

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社會體育團體參加外縣市比賽 經費補助原則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：本府社會局立案之社會體育團體，由本府或本局遴派或向本局核備代表本市前往外縣市，參加全國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（全國性綜合型賽會除外）。
- 二、 補助標準：
  - （一）本府或本局遴派者：全部隊職員比賽期間往返交通及膳宿食費。
  - （二）向本局核備者：（隊員須設籍本市者始得申請）
    1. 團體成績：
      - （1）第一、二名：全部隊職員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      - （2）第三、四名：全部隊職員三分之二人數，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      - （3）第五、六名：全部隊職員半數，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    2. 個人成績：以獲前四名為限，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  - （三）隊員人數不得超過競賽規程所訂選手最高人數。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，可報職員三人；十人以下者，職員可報二人，每一團隊報支隊職員交通膳食費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人。
  - （四）補助項目：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補助 300 元（60 公里以上），60 公里以下補助 120 元。住宿費每人每日 400 元。
    2. 交通費報支往返車費，最高不得超過區間車（火車）車資。
  - （五）最高補助四天三宿，應實報實支膳宿費。
  - （六）邀請賽不予補助。
- 三、 申請補助手續：比賽結束返抵本市後二周內檢齊下列表件逕送本府體育局核辦。
  - （一）社會體育團體領據（含稅籍編號）。
  - （二）核定公文影印本（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）。
  - （三）旅費印領清冊（需加蓋隊職員私章）。
  - （四）成績證明及秩序冊。
- 四、 本案本府年度所列補助金額，依申請補助順序補助開支告罄為止，不另動支其他經費補助。
- 五、 本原則由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